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洪敏晴
電話：05-3620123#476
電子信箱：sunnymickey@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80003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監察院函、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學校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列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0003005A00_ATTCH12.pdf、0003005A00_ATTCH13.docx、0003005A00_ATTCH15.pdf、0003005A00_ATTCH16.docx）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請各單位依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乙案，請配合公開揭露相關配套措施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108年1月2日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695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電子文
文
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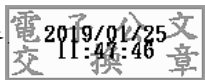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三、另本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違反者（含機關團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為避免本府各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前開規定遭致裁罰，請各單位就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於補助或交易之申請文件內，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下稱「事前揭露表」）」（如附件2）。
- 五、另請各單位辦理補助行為或交易行為時，協助申請對象者瞭解是否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學校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如附件3），並確實填寫「事前揭露表」，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10日內，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如附件4），併同「事前揭露表」，免備文逕送本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機構，俾利將前揭表格依法揭露於電信網路，本府政風處擬在監察院相關查詢平臺建置完備前，先將資訊公開於本府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專區，供公眾線上閱覽。

正本：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行政處、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並請轉知嘉義縣文化基金會)、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裝



訂



線